30師涉暴衝違操守面臨懲處

教局：校方應研停職 保護學子絕非「未審先罰」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余韻）反修例風波擾攘半年，失德「黃師」不停出現，更接連有人因涉嚴重罪行而被捕。教育局至今已初步確認30宗個案違反教師專業操守，並正考慮懲處。局長楊潤雄昨日表明，局方會嚴肅跟進每宗被投訴或被捕教師個案，按整個事件及背後所有情況作決定，包括採取適當懲處如警告、譴責以至取消其教師註冊。當有教師被捕，學校則需要按其被捕原因、涉及罪行、對學校學生有何影響或威脅，考慮其是否適合繼續或暫時停止任教，重點是學校管理及學生安全，與是否因其所犯事的「懲罰」並無關係。

教育局前晚深夜透露，由6月中至11月初，局方已就106宗與社會事件有關的教師專業操守個案展開調查，初步完成的60宗個案中，約30宗初步成立，正考慮應作出的懲處。針對近日有教師於上水天平邨涉藏有攻擊性武器被捕，局方已要求其所屬學校履行作為僱主及確保學生安全的責任，考慮暫停該教師的職務。

嚴重可釘牌 依程序處理

楊潤雄昨日在出席一公開活動後表示，作為教師註冊的機構，教育局對每宗教師的投訴、被捕及經公平審訊後被定罪的情況，局方均會嚴肅跟進。局方會根據一貫的做法，按事件是否屬實、會否牽涉違反教師專業操守等因素，考慮對教師作出適當的懲處，當中包括警告、譴責，最嚴重者甚至會取消其教師註冊資格。近月收到的教師操守投訴個案，局方亦會依照既定程序處理，對違規者作適當懲處。

被問到上水被捕教師的跟進情況，楊潤雄表示，依照既有制度，教師若被捕或被落案，他需要向學校申報。作為僱主，學校要根據其被捕原因或可能涉嫌干犯的罪行，評估其是否適合繼續於校內任教。有關舉措的主要考量是，該教師及案件對學生、學校影響、會否對學校構成威脅等，並強調做法只是從學生安全及學校管理的角度出發，與「懲罰」被捕者所犯的事無關。

教師工作對年輕一代影響深遠，將涉嚴重罪行者停職完全是為了保障學生，不過一直包庇違法違紀「黃師」的煽暴派教協立法會議員葉建源，就刻意偷換概念，聲稱局方的做法是「未審先判」、「使學校難以持平處理」云云。

教聯會：有「潛在危險」應停職

教聯會主席黃錦良反駁指，教師被捕，學校需要根據被捕個案的具體情況，評估其對學生構成威脅的風險，「若他返校任教，帶領學生參與違法行為的機會有多大？」

他強調，學校需要確保學習環境安全，同時要確保學生的人身安全，倘相關教師有「潛在危險」，在權衡之下，將涉嫌違法的教師停職是合理、適當的做法，亦是根據專業角度所作的決定，煽暴派所指的所謂「未審先判」完全站不住腳。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蔣麗芸亦表示，在修例風波中，被捕的示威者有約900人為中學生，事態非常嚴重，支持教育局嚴肅對待不稱職的教師，更認為局方在調查違反專業操守個案時，應了解是否有人涉教唆及鼓吹學生參與非法集會或遊行，甚至堵路縱火傷人，對此等違法者除了依《教育條例》懲處外，更需要將個案轉交執法部門徹查，追究法律責任。

她並認為，事態反映校方未必能有效監管教師的教學及其操守，建議教育局向各校提供資助，在課室增設閉路電視，提升監管效能，同時防止校園欺凌的發生，保障學生人身安全。

■上水藏白電油鐵釘案昨日提堂，包括一師兩生被控以管有適合作非法用途的工具並意圖作非法用途使用罪。 now新聞視頻截圖

CY促葉建源「利申」：被捕師是否教協會員？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姬文風）教育局針對日前上水有教師被捕案件，建議學校考慮暫停該教師的職務，教協立法會議員葉建源即聲言這是「未審先判」。全國政協副主席梁振英昨日在fb撰文支持教局做法，並指「暫停」該教師的職務在於擔心更多學生受到該名教師荼毒。他並要求葉建源作「利益申報」，公開交代被捕及有違操守投訴成立的教師中有否教協會員。

「不是每一件事都要等到上法庭，甚至幾年後上訴至終審法院裁定有罪後才應該將涉事教師停職」，梁振英解釋，如果教師涉嫌高買，「對學生沒有直接損害，可以等，但這名教師涉嫌犯的罪，如不停職，可能會令更多學生受到荼毒，跟隨這位教師參與暴力運動，因此不能等。」

他更質問道：「同理，如果這位教師被學生到警署舉報性侵，要等判罪、上訴、再判罪才停職嗎？」

梁振英引述教育局指，現有約30宗有違教師專業操守的投訴已成立正考慮懲處，並質問葉建源：「這約30名教師和教學助理當中，有多少是教協會員？為了避嫌，請開誠佈公！」

他強調，對該等有違操守的教師，「為了保護學生，如果不馬上革除涉事者，請相關學校公開名稱和教師或教學助理姓名」，期望葉建源能表態支持。

梁振英又慨嘆近月的非法示威和暴力活動，被捕者當中有大比例的學生，事出有因，並強調教育界必須果斷清理門戶，促請「教育局長不要怕葉建源」。

楊潤雄：研降學校化學品存量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余韻）黑衣魔先後佔據中大、理大，更偷取實驗室的化學品製造汽油彈及其他危險致命武器。教育局局長楊潤雄昨日在立法會回應議員質詢時表示，教育局會與教界討論是否降低可存化學品數量的標準，以確保社會安全。

■上月17日凌晨，理大附近有激進示威者縱火及投擲燃燒彈。 資料圖片

立法會保險界議員陳健波昨日在立法會會議提出口頭質詢，要求當局交代各大學至今失竊的化學品總數，及是否有法例規管大學實驗室存放危險化學品等。

楊潤雄回應指，城大、中大及理大被盜走的危險化學物品，包括濃硝酸及濃硫酸等有毒、具腐蝕性及易燃的物品，各校已報案並由警方積極跟進，但由於各大學仍在整理及點算被盜化學物品，故暫未能提供有關數據。

工聯會議員麥美娟就質疑，大學連失竊數量都沒有掌握，質疑其管治水平。楊潤雄解釋，大學在整理校園時有陸續發現失竊物品，故未能確定實際失竊總數，但承諾會與警方保持緊密聯繫。在發生失竊事件後，各大學已立即加強保安措施，包括增聘保安人員、增加巡邏次數、校園出入口採取身份認證及登記措施。

陳健波追問，中學實驗室亦存有危險化學品，詢問教育局會如何控制相關存量。楊潤雄回應說，教育局對此有詳細指引，按照規定，學校在科學實驗室、化學試驗室中，只會儲存2.5公升化學品，而學校也有適當制度，防止學生擅闖實驗室，例如安裝門鎖，只有指定教職員才可進入。

楊潤雄表示，未來教育局可與教育界商討是否進一步降低危險化學品儲存量，以保障學校及社會的安全，又呼籲社會大眾一旦發現可疑物品應立刻報警，及遠離危險。

圖拮爆車胎 一師兩生提堂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黑衣魔本周一（9日）上午在全港多區發起所謂「全民三罷黎明行動」，企圖以非常手段癱瘓交通。當日凌晨，警方在上水天平邨停車場拘捕12人，檢獲大批可刺穿車胎的鐵釘、製造汽油彈的白電油等，其中4名男子，包括兩名中學生和一名教師被控以管有適合作非法用途的工具並意圖作非法用途使用罪，昨日在粉嶺裁判法院提堂。各人暫時毋須答辯，獲准保釋候審，案件押至明年2月5日提訊，以待警方進一步調查。

■警方當日凌晨檢獲3罐白電油、大量上釘膠管及24瓶米酒等物品。 資料圖片

檢白電油鐵釘扳手等工具

4名被告依次為裝修工人何國基（39歲），中四學生陳家維（17歲），中五學生林曉偌（18歲）和教師謝銘基（31歲）。據了解，兩名學生及該教師並非在同一學校就讀及任教。

首三名被告被控於今年12月9日，在上水天平邨停車場天台持非法意圖而管有適合作非法用途的工具，包括3罐白電油，一個載有24樽米酒的紙箱，37個裝有鐵釘的塑膠軟管，一個載有大量鐵釘和塑膠軟管的綠色背包。

第四被告，即男教師謝銘基則被控同日在上水天平邨停車場2樓，持非法意圖而管有適合作非法用途的工具，包括兩把剪刀，兩把剪鉗和一個扳手。

控方透露，警員當日凌晨在天平邨停車場巡邏時，發現多名形跡可疑者，遂展開監視並要求增援。其後，警員在停車場天台上發現有超過10人聚集，更有一把男聲稱：「聽日可以拮爆啲車胎。」警員即現身表露身份，眾人立即四散逃走。其後，警員在停車場5樓及2樓拘捕案中4名被告。

隨後，警員在天台搜獲案中證物，及一些屬於第三被告林曉偌的個人物品，並在5樓檢獲24瓶雙蒸米酒，又分別在第二被告陳家維和第四被告謝銘基的背包內搜出剪刀、剪鉗及扳手等。

控方申請各被告暫時毋須答辯，及將案件押後提訊，以待警方進一步調查，包括進行化驗和指紋校對等工作，其間不反對各被告保釋，但須守宵禁令。

粉嶺裁判法院批准將案押後至明年2月5日再提訊，其間首被告、第三和第四被告各准以1萬元保釋，次被告則准以5,000元及其母以5,000元作人事擔保保釋。

所有被告候訊期間不得離港，須居於報稱地址，並須遵守每晚11時至翌日清晨6時的宵禁令和每周到警署報到3次。

■民間團體「愛港之聲」到特首辦請願。

「愛港聲」促嚴懲賣港公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馬蕊）民間團體「愛港之聲」一行50人昨日由金鐘經添馬公園遊行至特首辦請願，促請特區政府嚴格檢視教育界教師問題，不能讓分裂國家的老師影響莘莘學子；同時盡快尋找良方止暴制亂，重建和平社會。

「愛港之聲」主席、活動召集人高達斌表示，特區政府應嚴懲出賣特區政府及國家的公務員，若出現公務員洩露政府機密，應負上刑責，並且支持公務員入職時，必須向政府宣誓效忠。

他並提到，各大學尤其是中大及理大的損毀，是大學管理層失職所導致，應由中大及理大校方承擔修補校園費用，並建議校長及教職員減薪兩成，學生會經費抽出一半作為復修，而不應該由香港納稅人「埋單」。

事實上，在修例風波期間被破壞的商業機構，如美心、優品360及中銀也都沒有向政府申請經費，故校園的損失應該由破壞者承擔。

「愛港之聲」現任主席黃清泉表示，6個月過去，亂局至今未止，希望特區政府尋找止暴制亂的良方。

理大生疑藏刀 另涉一案禁保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民陣在剛過去的周日（8日）發起港島遊行示威，最終演變成堵路、打砸店舖等嚴重暴力事件，午夜過後至翌日（9日）凌晨及晚上，黑衣魔繼續流竄旺角堵路和「私了」市民，警方先後拘捕多人。其中一名18歲巴基斯坦裔男學生和一名18歲理工大學男生，分別被控一項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罪、一項管有攻擊性武器及一項管有非法工具罪名，昨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提堂。其中，理大生涉及另一宗案件，署理總裁判官羅德泉擔心他不依期歸柙，拒絕其保釋，還柙候訊。

南亞青年涉傷人 留醫缺席聆訊

涉襲擊持不同意見市民的男生Hamaad Mahmood（18歲），巴基斯坦裔，持香港身份證。控罪指他本周一（9日）在旺角西洋菜南街與山東街交界襲擊男子陳大鵬，令對方身體受傷。據了解，當日凌晨1時許，陳大鵬在怒斥黑衣魔期間，遭人以電筒扑頭昏迷倒地，被告涉再棍打他的腳，隨後被警員拘捕。由於被告昨日仍在醫院留醫，缺席聆訊，裁判官將案押後至下周一（16日）或被告提早出院時提訊。

另一被告陳靖鋒（18歲），就讀理工大學。他被控本周一早上10時許，在旺角彌敦道好望角大廈外的公眾地方，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下攜有攻擊性武器，即一把摺疊刀和一張卡片刀。他同時被控同日同地管有適合作非法用途的工具，即一支筆型玻璃爆破器，意圖將其作非法用途使用。

辯方稱，陳擔任兼職送貨員，持有的刀屬工作工具。控方則指被告另牽涉今年8月31日，在銅鑼灣一間酒店被搜出鐳射筆，涉管有攻擊性武器的案件，警方仍正調查該案，故此反對他保釋。雖然辯方稱該案已成功「踢保」，惟署理總裁判官羅德泉表示，被告仍有可能不依期歸柙，因此拒絕其保釋申請，還柙至明年1月8日再提訊。